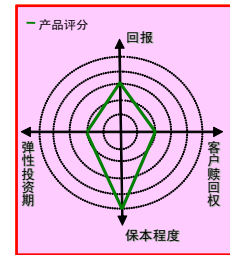


[指南]

风险提示： 本期保本投资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或可能不能获得任何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根据该投资产品的特性，投资者若选择提早赎回本期保本投资产品（若本期保本投资产品允许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损失。



东亚「溢利宝」投资产品—系列 20（人民币） —精选 H 股组合 I 保本投资—

去年以来中国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逐渐显效，若阁下认同香港 H 股市场的能源、基建、金融板块之股票有望率先从中国经济复苏中受益，东亚「溢利宝」投资产品—系列 20（人民币）（“保本投资产品”）或会是一个理想的投资选择。

何谓东亚「溢利宝」投资产品—系列 20（人民币）

作为第 20 款东亚「溢利宝」系列产品，本期保本投资产品挂钩 5 只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能源、基建、金融行业公司股票。除提供到期 100% 本金保障外，该保本投资产品的投资收益（如有）将取决于挂钩标的平均表现。本期保本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

东亚「溢利宝」投资产品—系列 20（人民币）的优点

- ◆ **精选标的**
挂钩由 5 只精选 H 股组成的股票篮子，包括能源板块的中国石油、中国海洋石油、中国神华能源、基建板块的中国交通建设、金融板块的中国人寿。
- ◆ **到期本金保证 攻守兼备**
投资者持有本期保本投资产品至到期日，保证可拿回 100% 人民币投资本金，有助投资者在到期本金保障的前提下，有机会把握挂钩标的增长潜力的机遇。
- ◆ **潜在较高收益**
若“触发事件”曾发生，则投资者可于到期日获得相当于投资本金 2.25% 的投资收益；相反，若“触发事件”未曾发生，则投资者于到期日可获取之投资收益率（如有），将相等于结算日之篮子股票平均表现的增长幅度，再乘以 40% 的参与率（详见下表）。

投资收益率简单说明表

		到期日的投资收益率
结算日前发生“触发事件”（即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 50%）		2.25%
否则，在结算日：		
		到期日的投资收益率
情形 1	发生“触发事件”	2.25%
情形 2	0% < 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 50%	结算日之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 参与率 ⁽¹⁾
情形 3	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 0%	0%

⁽¹⁾ 假设结算日之篮子股票平均表现为 50%，参与率为 40%，则到期日的投资收益率为 50% × 40% = 20%。

东亚「溢利宝」投资产品一系列 20（人民币）的运作

投资期 : 1 年

挂钩标的 :

行业类别	股票名称	彭博编码
能源	中国石油	857 HK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中国神华能源	1088 HK
基建	中国交通建设	1800 HK
金融	中国人寿	2628 HK

有关挂钩标的的详情，可参阅“挂钩股票简述”部分。

投资收益 : 投资者于到期日可获取的投资收益(如有)将根据下列情况厘定:

情况(1): 若“触发事件”曾经发生，投资收益将相等于:

$$\text{投资本金} \times 2.25\%$$

情况(2): 若“触发事件”未曾发生，投资收益将相等于: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结算日的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times \text{参与率})^{\wedge} \text{或 } 0\%] \text{ 之较大值}$$

触发事件 : 在观察期的任何1个交易日营业日，若篮子股票平均表现高于触发点，则“触发事件”便发生。

触发点 : 50%

观察期 : 观察期为由交易日(不包括该日)开始至结算日(包括该日)为止。

参与率 : 40%

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 就任何1个交易日而言，篮子股票平均表现为:

$$\frac{\text{所有挂钩标的在相关交易所营业日的表现之和}}{5}$$

表现[^] : 就任何1只挂钩标的在任何1个交易日而言，表现为:

$$\left(\frac{\text{挂钩标的在相关交易所营业日的厘定值}}{\text{挂钩标的的开始价格}} - 1 \right) \times 100\%$$

开始价格 : 挂钩标的于交易日的官方收市价(由有关交易所刊发的或根据本行依据该协议所载之调整条款认为适当的其它资料来源所得的)。

厘定值 : 挂钩标的于相关交易所营业日的官方收市价(由有关交易所刊发的或根据本行依据该协议所载之调整条款认为适当的其它资料来源所得的)。

交易所营业日 : 为有关交易所能提供所有挂钩标的之开始价格/厘定值的日子，惟发生市场特变事件，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该日是否交易所营业日。

有关交易所 : 香港交易所

到期支付金额：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及适当的投资收益(如有)。

^数值将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简单例子阐明(下列数据仅供参考)

假设：(1) 投资本金为 50,000 人民币；及
(2) 挂钩标的未来 1 年的开始价格、厘定值及篮子股票平均表现如下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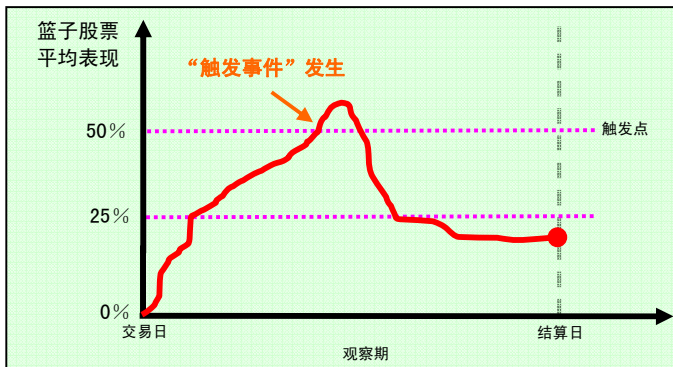
例子部分 1：“篮子股票平均表现”计算说明(以某 1 个交易日营业日为例)

挂钩标的	开始价格 (港元)	某 1 个交易日营业日	
		厘定值 (港元)	表现 (%)
中国石油	7	10	42.86%
中国海洋石油	9	11	22.22%
中国神华能源	22	30	36.36%
中国交通建设	9	12	33.33%
中国人寿	28	20	-28.57%
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42.86\% + 22.22\% + 36.36\% + 33.33\% + (-28.57\%)) / 5 = 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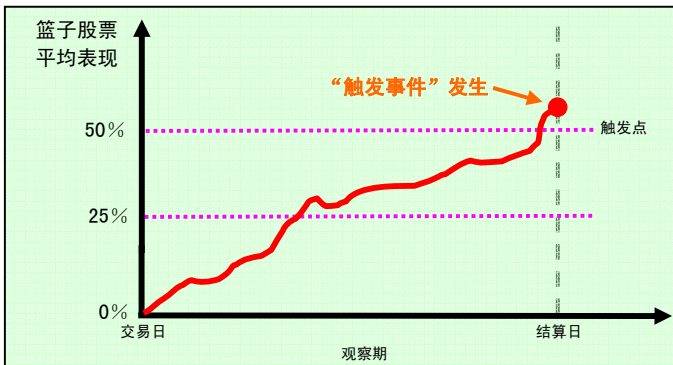
例子部分 2：“到期支付金额”计算说明

情况 1: 假设在观察期的任何 1 个交易日营业日，篮子股票平均表现高于触发点，则“触发事件”发生。无论其后篮子股票平均表现如何，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投资本金及 2.25% 的投资收益率。

例子 1a: “触发事件”在观察期内的某 1 个交易日营业日发生



例子 1b: “触发事件”在结算日发生



到期支付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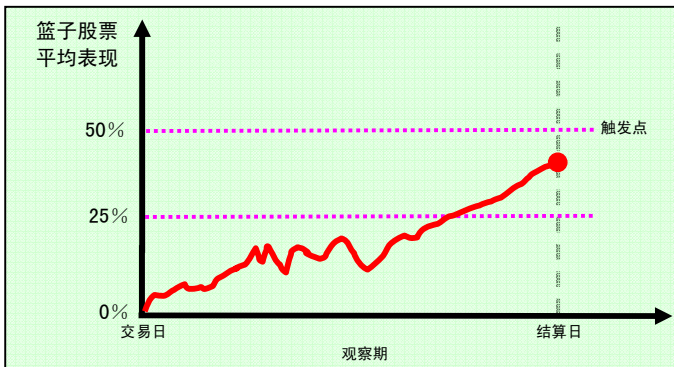
投资收益 50,000 人民币 x 2.25%
= 1,125 人民币

投资本金 50,000 人民币

到期支付金额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1,125 人民币 + 50,000 人民币
= 51,125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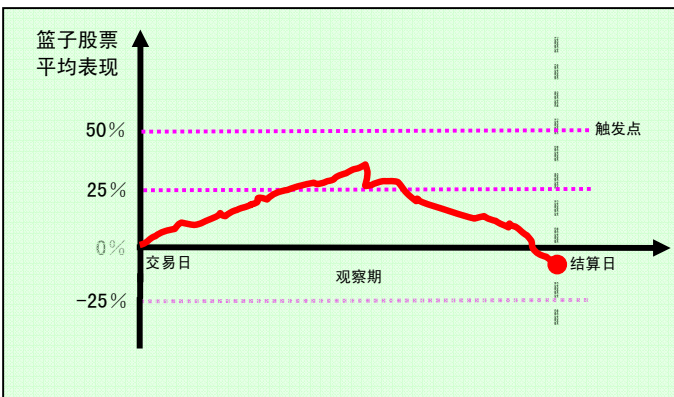
年收益率 约 2.25%

情况 2: 假设“触发事件”在观察期未曾发生，且结算日篮子股票平均表现理想。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投资本金及相当于结算日篮子股票平均表现之增长幅度乘以参与率的投资收益率。



到期支付金额	
投资收益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结算日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times \text{参与率})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值}$ $= 50,000 \text{ 人民币} \times [(35\% \times 40\%)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值}$ $= 50,000 \text{ 人民币} \times 14\%$ $= 7,000 \text{ 人民币}$
投资本金	50,000 人民币
到期支付金额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7,000 \text{ 人民币} + 50,000 \text{ 人民币}$ $= 57,000 \text{ 人民币}$
年收益率	约 14%

情况 3: 假设“触发事件”在观察期未曾发生，且结算日篮子股票平均表现不佳。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只可取回 100% 投资本金，而不获任何投资收益。



到期支付金额	
投资收益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结算日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times \text{参与率})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值}$ $= 50,000 \text{ 人民币} \times [(-7\% \times 40\%) \text{ 或 } 0\%] \text{ 之较大值}$ $= 50,000 \text{ 人民币} \times 0\%$ $= 0 \text{ 人民币}$
投资本金	50,000 人民币
到期支付金额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0 \text{ 人民币} + 50,000 \text{ 人民币}$ $= 50,000 \text{ 人民币}$
年收益率	0%

人民币定期存款（只作比较用途）

存款金额	50,000 人民币
1 年存款利率	年利率 2.25%*
存款期	364 日
1 年总利息回报	1,137.50 人民币

* 此人民币 1 年定期利率 2.25% 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提供。以上的存款利率只供参考及不包括任何应缴税款（如有），最新的定期存款利率将于投资者申请时作参考之用。

风险因素

除本行理财产品存在的**理财产品一般风险**外，本期产品具有如下特别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投资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与普通定期存款不同，亦不应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若“触发事件”在观察期未曾发生，且（结算日的篮子股票平均表现 x 参与率）等于或低于 0%，则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只可取回 100% 投资本金，而不获任何投资收益。
- 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前未曾发生，而于结算日篮子股票平均表现理想导致发生“触发事件”，则投资者于到期日将仅可取回 100% 投资本金及相当于投资本金 2.25% 的投资收益。
- 若在任何 1 个交易日营业日，下跌挂钩标的之表现大于上升挂钩标的之表现，该个交易日营业日的篮子股票平均表现将会少于 0%。
- 若投资者在到期日前提早赎回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本金未必可全数取回。投资者必须持有本期理财产品至到期日，才能获得 100% 投资本金保证。详情请参阅下列之“提早赎回”部分。
- 本期理财产品涉及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明白只可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投资收益（如有），而且在投资者决定参与投资前，应完全了解此保本投资产品有关风险特性，才决定参与投资。
- 投资者应获取独立的法律、税务、会计、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专业意见，本行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仅供参考。

合适投资者

东亚「溢利宝」投资产品一系列 20（人民币）是一种理想的投资工具，若投资者：

- 期望在到期保本投资基础上，有机会获得潜在投资回报；
- 认同所有挂钩标的于未来 1 年之表现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并期望透过挂钩标的而从中获利。

资产分布

为确保保本投资产品能提供到期本金保障，因此本行会将所有投资金额存放在境内各分行内，以履行到期本金保证的责任。同时，为达到投资收益的效果，本行利用全数投资金额所衍生的利息作为期权金，购入期权。为使存放资金不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产生市场风险，本行将采取按额度摊分有关期权金的方式来购买期权（即掉期交易）。

重要提示

本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与本账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

提早赎回

尽管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挂钩投资产品投资协议（“协议”）内可能有相反条文，投资者只可于交收日后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第 3 个营业日（“赎回日”）赎回此保本投资产品（只可作全数赎回，不可作部分赎回），而本行必须在赎回日之前接获投资者提早赎回的书面通知。保本投资产品将按照当时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按市值计算的赎回金额之决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余下年期、挂钩标的的波幅、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标的相关系数及利率，惟最终是以本行行使其绝对权力所厘定的为准。在赎回日后，本行对投资者再没有任何责任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投资收益。因此投资者若选择提早赎回此保本投资产品，须注意其**原本的投资金额未必可全数取回**。详情请向本行的业务主任查询。


信息传递渠道

本行将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财富管理专栏及时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相关信息(如有)。投资者应自行登陆本行网站索取信息，以确保及时获取最新产品信息，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除本行公布于本行网站的信息外，有关投资产品的确认单将按照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本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在通知本行之前本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保本投资产品资料

认购期	2009年5月5日至2009年5月20日(北京时间17:00) (如遇利率降低等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变化情况，本行有权提前终止认购期；如本行提前终止认购期，将于本行营业网点予以公告，具体信息以届时发布之公告内容为准。)
每位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	50,000人民币，其后以10,000人民币之倍数递增。
投资者的最高总投资限额	40,000,000人民币，本行有权调整投资者的最高总投资限额。
投资者的最低总投资限额	30,000,000人民币，本行有权调整投资者的最低总投资限额。
交易日	2009年5月22日
交收日	预期为2009年5月27日，交易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结算日	预期为2010年5月24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所营业日，则将顺延至下1个交易日营业日。
到期日	预期为2010年5月26日，结算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提早赎回	交收日后每年的3月、6月、9月或12月的第3个营业日，此保本投资产品将准许提早赎回，详情请参阅上述“提早赎回”部分。
费用及收费	开立及参与此保本投资产品无须缴付任何服务费用，而本行收取的其它费用已反映于投资收益(如有)或其它变量内。

挂钩股票简述

挂钩标的	简述	近2年历史价格走势
中国石油	从事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及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及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中国海洋石油	主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和天然气。	

<p>中国神华能源</p>	<p>世界领先的以煤炭为基础的一体化能源公司，拥有专用的铁路和港口，规模可观、增长迅速的电力业务，并与公司的煤炭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p>	
<p>中国交通建设</p>	<p>主营业务涵盖以港口、码头、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为主的基建设计和建设业，以基建疏浚和环保疏浚为主的疏浚业，以港口机械、筑路机械为主的装备制造，以及以国际工程承包、进出口贸易为主的外经外贸业，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p>	
<p>中国人寿</p>	<p>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p>	

上述简述及近 2 年历史价格走势图由彭博®提供，并仅供参考用途。**过往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市场的表现。**本行对当中所载的任何资料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资料做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请即行动

把握机会获取理想回报潜力，请阁下莅临或致电本行国内各分（支）行或致电热线 800 830 3811 查询有关详情，亦可浏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页 www.hkbea.com.cn。

本指南仅为派发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之甄选客户或未来客户，并不构成建议进行任何交易。

本行作为可能交易对手的主事人及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提供此指南。本行将不会作阁下于任何拟订的交易上之投资顾问或受信人，惟本行另有书面同意除外。阁下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应确保阁下对此等交易的了解并就阁下的本身的目标和情况对此交易作适当的独立评估，包括进行此等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及利益。

此保本投资产品以先到先得的基准作发售。但本行可本着诚信的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于不利之市场因素下，在交收日前撤销该项保本投资产品协议，而本行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此不利之市场因素包括于认购期内未能达到指南内之最低总投资限额或发生市场突发事件。本行并无、亦将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或其它保证。本指南所提供的例子并非根据过往的表现及只供参考。过往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市场的表现。本行对保本投资产品的评分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评分作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理财产品一般风险

本行推出的理财产品是基于本行对金融资本市场的分析及预测，受制于市场、操作、汇率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各类理财产品都包含有不同范围及程度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或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或可能遭受投资本金的重大损失。在决定投资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性质，并充分考虑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到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金风险

保本类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本行或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境外发行人未发生下述信用风险所含情形时，本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不低于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自身原因（例如提前全额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发生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载明的特定事件（如税务因素等）而致使理财产品须被提前赎回时，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除了丧失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非保本类理财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且理财产品的汇率、操作等风险因素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得的最终结算金额低于投资本金。

收益风险

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相关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的收益条款，投资者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相关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理财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投资者预期的收益率。

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波动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理财产品市场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理财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信用风险

投资者应当意识到，相关理财产品项下任何到期款项于赎回日的给付取决于本行的信用。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本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本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本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本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境外发行人可能会在利息支付或本金返还义务上发生违约。境外发行人或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信用等级降级可能会使境外投资工具的价值降低。若境外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类似程序，就境外投资工具应付的款项可能大幅减少或延迟。若境外发行人违约，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

流动性风险

若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投资者的资金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对可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理财产品，如果因为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出现大规模赎回，将可能影响该产品的流动性。投资者的赎回或终止该理财产品的请求，可能会因此面临无法赎回或只能以相对上一个交易日价格很低的价格赎回。流动性风险对于交易量较少的理财产品（比如，信用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发行量较低的理财产品、最近评级下降的理财产品或由一个不经常发行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相对更大。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理财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汇率风险

当投资者投资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理财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信息传递风险

本行按照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的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为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本行网站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其他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特别说明

有关本行各理财产品的特别风险，请详阅相关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或其他资料中向投资者作出的特别风险提示。